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7执3661号

被执行人：金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瑞安市  
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21)沪0117刑初1623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确定：一、被告人金[REDACTED]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二、被告人黄[REDACTED]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三、扣押在案的涉案手机等物品，均予以没收。四、在案的人民币一千三百五十八万七千九百九十六元四角九分，按比例发还各被害人。五、被告人金[REDACTED]、黄[REDACTED]未退出的违法所得，继续予以追缴；不足部分，责令予以退赔。现本院刑事审判庭已向执行局移交刑事财产刑和财产部分的执行。据此，本院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购买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310弄地下2层49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贤

审 判 员 王彦越

审 判 员 孙文华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

书 记 员 胡 凤